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成立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本文所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鄭州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資料，具體內容載列如下。

鄭州股權轉讓協議

釐定鄭州代價總額之基準及利潤分配

於釐定鄭州代價總額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中包括)將於鄭州完成日期宣派鄭州新冠向北控十方分派利潤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50,180,000港元)(「**利潤分配**」)。因此，利潤分配將不會導致對鄭州代價總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北控十方結欠鄭州新冠總額為約人民幣33,506,000元(相當於約41,008,000港元)之貸款(「**尚未償還貸款**」)。為結清尚未償還貸款及根據鄭州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同意將尚未償還貸款抵銷利潤分配。因此，與鄭州新冠應付北控十方之利潤分配有關之實際現金流出金額僅為約人民幣7,494,000元(相當於約9,172,000港元)。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鄭州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鄭州第二期付款須待達成鄭州付款條件後方可作實，即已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買賣電力協議之續期程序及第三期3兆瓦的併網審批程序，及中國有關部門已簽發相關證書。於完成第三期3兆瓦的併網後，發電量將由6兆瓦增至合共9兆瓦，其可履行鄭州新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三期買賣電力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預期第三期3兆瓦的併網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支付鄭州第二期付款亦須待達成鄭州付款條件後方可作實，即委聘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鄭州新冠進行審計。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與鄭州新冠提供的金額人民幣15,780,000元之間存在差額（經計及利潤分配的影響後），且有關差額：

- (i) 低於3%，則須由深圳新中水承擔差額，且不得調整鄭州代價總額；或
- (ii) 介乎3%至15%之間，差額須由北控十方承擔，且北控十方同意，深圳新中水應有權自鄭州代價總額中扣除差額；或
- (iii) 超過15%，深圳新中水應有權終止鄭州股權轉讓協議，且北控十方應無條件退還鄭州按金及深圳新中水所支付的所有相關費用。

此外，本公司對中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未來業務潛力及發展充滿信心。根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佈的《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在新時代的能源規劃中，中國採納以四項革命及一個合作為特色的新戰略。一項革命乃建立多元化能源供應架構，涉及優先發展可再生能源及加快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應架構中的比重。因此，本公司對鄭州新冠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的未來前景表示樂觀。

經計及(i)鄭州新冠應付北控十方與利潤分配有關的實際現金流出僅約為人民幣7,494,000元(相當於約9,172,000港元)；(ii)第一期及第二期買賣電力協議的續期程序及第三期3兆瓦的併網審批程序正在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完成；(iii)於完成第三期3兆瓦的併網後預期將產生額外收入；(iv)鄭州新冠於達成上文(ii)所載的鄭州付款條件後的業務及財務前景；(v)有關鄭州代價總額的調整機制已設立，可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vi)中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正面業務前景及市場潛力；及(vii)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後，董事認為，鄭州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利潤分配及鄭州代價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文載列之其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2239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